

懲戒案例 4-8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許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81206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辦理「○○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許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65421 號函稱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前經該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爰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

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復表列下列被付懲戒人所涉簽證缺失項目，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 及 32/55 頁之鋁與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不完整。未填寫「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又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於各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0/55 頁，總用水量=99 m³與總廢水產生量=96 m³。未填寫生活污水=3 m³。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可達 50%，以板框式脫水機處理，不甚合理。
- 五、現場查核氧化槽 1 及 2 尺寸其直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55 及第 35/55 頁記載之尺寸不符。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9 月 6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項次	查核缺失（報請懲戒事實）	本次答辯說明
1	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 及 32/55 頁之鋁與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有關報請懲戒事實項中所述及申請文件第 11/55 及 32/55 頁之鋁與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已於前次回覆內容中說明申請文件無「鋁」此項水質項目。即申請文件中並無列出鋁這項水質，因此本項缺失中濃度不一致者應修正為六價鉻，應將鋁一項目刪除。敬請委員明查。
2	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不完整。未填寫「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又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於各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	經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已填寫「重力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又質量平衡過程確已將添加化學藥劑所未考慮於各單元水質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增加之 SS 質量與濃度變化列入計算過程。 有關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有將化學藥劑之添加流量納入計算與無將化學藥劑之添加流量納入

	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	<p>計算兩者之差異約 0.03%。</p> <p>說明計算範例如下：</p> <p>許可申請文件第 5/55 頁 PH 調整池 1，WTA01-09，WTB01-10 水質，加入藥劑石灰 12 公斤後水質項目 SS，原計算<SS>濃度：887.15 mg/L 質量：887.15 mg/L*35.57 m³/d *1000 L/m³/1000000 mg/kg=31.556 kg/d，考慮流量（水量）變化計算後<SS>濃度：887.15 mg/L 質量：887.15 mg/L*(35.57+0.012) M³/d*1000 L/m³/1000000 mg/kg =31.567 kg/d，考慮流量（水量）變化計算後 SS 質量－原計算 SS 質量 = 31.567 kg/d-31.556 kg/d=0.011 kg/d，0.011 kg/d÷31.556 kg/d =0.03%（極微量變化百分比）</p> <p>若以書面資料之正確性與否為考量，本案例之書面資料應屬正確，敬請委員明鑑。</p>
3	許可申請文件第 10/55 頁，總用水量=99 m ³ 與總廢水產生量=96 m ³ 。未填寫生活污水=3 m ³ 。	<p>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4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26492 號函相關規定，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即員工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污水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爰此，申請文件彙總表、處理設施單元放流口資料表無須填報相關資料，僅須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放流口。</p> <p>本案未填寫生活污水 3 m³並無違反規定，且確已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放流口。</p>
4	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可達 50%，以板框式脫水機處理，不甚合理。	<p>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污泥含水量書面資料為 50%~58.3%。惟一般重金屬污泥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費用每噸約為 13000 元，因此廠商若時間允許下會將污泥於脫水機中停留較長之時間，欲達 58%之含水率亦有可能。</p>

二、被付懲戒人 105 年 1 月 27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所提陳述意見書摘要：

項次	依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7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78985 號函說明 意見	補充答辯說明
----	--	--------

1	<p>本署報請懲戒事實第 1 項部分，本申請文件之水質項目無「鋁」，屬本署誤植，另有關「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圖不一致部分仍屬許技師缺失。</p>	<p>有關水質項目「鋁」感謝貴署澄清。另查閱水質平衡圖中將六價鉻濃度因電腦打字時誤將正確之數值 0.06 mg/l 誤繕為 0.006 mg/l。確為本人之疏失，惟相關之計算係以正確之 0.06 mg/l 計算其結果。故報告之正確性仍屬正確之結果，特此說明。</p>
2	<p>本署報請懲戒事實第 2 項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許技師回覆略以「……經查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已填寫『重力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惟經查第 5~9/55 頁確實未載明兩單元之 SS 公斤數，且質量平衡圖確實不完整。 2、另原報請懲戒是項缺失略以「原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餘個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本署同意許技師答辯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確已於質量平衡圖填寫『重力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 2、感謝貴署認同本人之說明。
3	<p>本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3 項部分，本署同意許技師答辯說明。</p>	<p>感謝貴署認同本人之說明。</p>
4	<p>本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4 項部分，本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為 50~58.3%，有違常規之 65%建議值。</p>	<p>污泥含水率 50~58.3%確實與常規之 65%略低，本人於簽證作業時亦有發現此一數據是否合理。惟功能測試當日本人亦全程參與試車與採樣過程，並檢視與核對編號 99C2277-0 之污泥檢測報告之污泥含水率為 58.3%無誤。</p> <p>另本人亦曾查閱污泥脫水機之相關型錄，欲使污泥含水率達 50%並無不可能。</p>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查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則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另環工技師簽證規則予 100 年 11 月 24 日部分修正，惟規範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禁止情事之該規則第 18 條規定，亦未變更。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全文，規範執行簽證業務應查核事項之第 8 條規定移列第 7 條，其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仍為應查核事項。
-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簽證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涉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操作參數未合理及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未予更正缺失，經環保署臚列各項缺失，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為由，認被付懲戒人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

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以 102 年 7 月 30 日函（本會於同年 7 月 31 日收文）報請懲戒，逐項認定如下：

(一)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 及 32/55 頁之鋁與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部分：

-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第 32/55 之「鋁」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及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答辯均稱申請文件中並無「鋁」此項水質項目；環保署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稱「本申請文件之水質項目無鋁，屬本署誤植。」云云，則關於本案申請文件中「鋁」濃度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業經環保署明文表示為該署誤植，復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由列席代表人員再次確認，應非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合先敘明。
- 2、復就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第 32/55 之「六價鉻」濃度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乙節：

(1)經參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表示申請文件第 11/55 頁及第 32/55 頁之六價鉻濃度為正確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六價鉻濃度誤植等語；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水質平衡圖中六價鉻濃度因電腦打字時誤將正確之數值 0.06 mg/L 誤繕為 0.006 mg/L，確為其疏失，惟相關計算仍以正確之 0.06 mg/L 計算其結果云云，核已坦承有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六價鉻濃度誤植之錯誤情形。

(2)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1/5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所示原廢（污）水編號 WM03 之六價鉻濃度數值 0.06 mg/L、同文件第 32/5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示處理前水流編號 WTB03 之六價鉻濃度數值 0.06 mg/L，經對照同文件第 5/55 頁、第 8/5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載（25）WM03 之六價鉻濃度數值 0.006 mg/L 及（26）WTB03 之六價鉻濃度數值 0.006 mg/L，確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所載數據前後不一致之錯誤情形，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核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二)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5/55～9/55 頁，質量平衡圖不完整。未填寫『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又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於各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部分：

-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不完整、未填寫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 之 SS 公斤數」乙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原稱本案已將各單元水質中添加化學藥劑所增加之 SS 質量與濃度變化列入計算過程，復表示近期會辦理許可申請文件變更，補填質量平衡示意圖「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 之 SS 公斤數」云云；復於函復本會答辯仍認已將添加化學藥劑所未考慮於各單元水質因添加化學藥劑所增加之 SS 質量與濃度變化列入計算過程，惟改稱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質量平衡圖已填寫「重力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之 SS 公斤數，似認非屬缺失。
 - (2)惟據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則表示系爭許可申請文件第 5~9/55 頁確實未載明兩單元之 SS 公斤數，且質量平衡示意圖確實不完整等語，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
 - (3)按環工實務，質量平衡之計算應逐步標示進、出流水質濃度（重量／體積）與質量之變化。另查環保署編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其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 5 略以：「圖中除須繪製及標示各處理單元除進、出流之水量外，應將其污染物之濃度一併繪製及標示。」，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55 頁、第 7/55 頁、第 9/55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壓濾脫水機 1、2，雖載列重力式濃縮池 1、2 上澄液【頁次 7/55：（23）；頁次 9/55：（37）】及污泥壓濾脫水機 1、2 濾出水【頁次 7/55：（24）、頁次 9/55：（28）】等出流水之 SS 公斤數及濃度，經對照同文件第 5/55 頁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標示向，前開所稱上澄液、濾出水等數據僅係系爭單元出流之水質成分標示，似非本項所指 SS 公斤數（應係指污泥量），雖被付懲戒人辯稱已標示重力式濃縮池 1、2 及污泥脫水機 1、2 之 SS 公斤數，惟據環工實務及上開環保署填表說明，本案系爭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列「重力式濃縮池 1、2」、「污泥壓濾脫水機 1、2」處理單元僅標示出流水質成分，確與環工實務及環保署填表說明未合，容有未洽。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質量平衡示意圖標示不完整，有應填寫事項未填寫而未予更正之情形，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2、復就「質量平衡計算過程，未考慮於各單元水池中因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乙節，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

原稱流量變化因添加化學藥劑溶液量於整體廢水水量中僅為極微量變化，故忽略計算等語，另被付懲戒人函復本會答辯表示添加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流量變化，有將化學藥劑之添加流量納入計算與無將化學藥劑之添加流量納入計算兩者之差異約 0.03%（極微量變化百分比）云云；環保署嗣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改稱同意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同意不列入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爰不予認定。

(三)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0/55 頁，總用水量 = 99 M³與總廢水產生量 = 96 m³。未填寫生活污水 = 3 m³」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函復本會答辯略以：「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4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26492 號函相關規定，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即員工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污水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爰此，申請文件彙總表、處理設施單元放流口資料表無須填報相關資料，僅須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放流口。本案未填寫生活污水 3 m³並無違反規定，且確已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放流口。」；環保署嗣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表示同意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云云，復環保署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同意不列入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爰不予認定。

(四)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可達 50%，以板框式脫水機處理，不甚合理」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原稱其含水率誤植，近期會辦理許可申請文件修正等語；被付懲戒人嗣於函復本會答辯則改稱廠商若時間允許下會將污泥於脫水機中停留較長之時間，欲達 58%之含水率亦有可能云云；又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污泥含水率 50~58.3%確實比常規之 65%略低，於簽證作業時亦有發現此一數據是否合理，惟功能測試當日其全程參與試車與採樣過程，並檢視與核對編號 99C2277-0 污泥檢測報告之污泥含水率為 58.3%無誤，另亦曾查閱污泥脫水機之相關型錄，欲使污泥含水率達 50%並無不可能等節，似認非屬簽證缺失。
- 2、惟據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7 日函復本會補充說明則稱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污泥含水量 50~58.3%，有違常規之 65%建議值云云，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
- 3、復衡酌臺灣溫濕度、污泥性狀及當前脫水機功能等情，脫水污泥之含水率在 65%以上始符環工技術常規。然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9/55 頁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所載污泥壓濾式脫水機含水率 50~58.3%，確與常規未合；又依環工學理，因污泥粒子水分浸潤於水中、粒子內部水分呈飽和狀態、表面又有水膜水，均非常溫常壓下即可脫除，延長停留時間並無可能及時明顯降低含水率，被付懲戒人辯稱時間允許下將污泥於脫水機停留較長時間欲達 58%亦有可能云云，惟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援引之流量計算所示每日污泥產生量約 31.5 kg，前開所稱延長停留時間情形既非設備運作之常態情形，且被付懲戒人亦未說明現場溫度濕度與通風狀況及提供本案操作有延長停留時間等實作數據或測試結果以資佐證，概以因委託處理費用昂貴而延長於脫水機之停留時間故可達含水率 50%~58.3%為由，礙難憑採。被付懲戒人復於陳述意見書稱依功能測試之污泥檢測報告結果確為 58.3%，並表示經查閱污泥脫水機型錄，欲達 50%亦無不可能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附件五所提型錄資料雖稱產品特性：「可設計二次加壓脫水，含水率可達 50%以下」乙節，核前開情形自應有其適用材質與必要之操作條件，惟所稱「可設計二次加壓脫水」乙節是否於本案系爭污泥處理有此操作條件，被付懲戒人亦未提出相關佐證以實其說，難謂有據。又被付懲戒人簽證當時既已有前開數據是否合理之疑慮，仍僅依一次採樣檢測數據即率爾同意並引用型錄資料為許可文件數據，容有未洽。系爭所載污泥含水率 50%顯低於處理單元常規，被付懲戒人僅憑產品型錄稱可達 50%，而未就該數值之合理性再為功能測試等查證作為加以確認，逕同意許可文件所載含水率數值範圍，難謂善盡環工技師簽證職責，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數據不合理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五)有關「現場查核氧化槽 1 及 2 尺寸其直徑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55 及第 35/55 頁記載之尺寸不符」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原稱氧化槽為本案許可後廠商自行更換較大槽體以利使處理效能提升云云，似認非屬簽證缺失。
- 2、復參環保署本項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稱「檢視申請文件檢附照片第 24 及 42 頁，槽體可清楚看出為 10 噸桶與許可文件第 19/55 頁與第 35/55 頁填寫 1 噸不一致……」乙節，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
- 3、經參本案業主 OO 公司 101 年 11 月 1 日環保署現場查核出具之聲明書內容雖載列有氧化槽 1 及氧化槽 2 尚未辦理變更乙節，惟其變更事項為何並未敘明，是與系爭槽體尺寸是否相關，容非無疑；復參環保署提供

之本案 101 年 11 月 1 日現場查核時所攝現場設備（氧化槽）照片，經對照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一現場處理設備照片所示氧化槽 2 之簽證當時現場照片，顯示簽證當時系爭槽體與環保署查核時大致相符，被付懲戒人原稱許可後業主自行更換較大槽體之情形，難謂有據；又查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所提陳述意見書，嗣就本項事由補充陳述略以：「有關 19/55 及 35/55 頁氧化槽 1 及 2 尺寸係因電腦登打時誤繕。有關槽體之停留時間參數，均以現場正確之 10 噸槽體計算，故報告數據之正確性係屬完整正確，前次回覆說明中有誤……」，核已坦承有許可文件槽體尺寸誤植之錯誤情形，並表示原回覆說明有誤，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現場設備尺寸與文件記載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形，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洵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按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確實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未覈實現場查核簽證義務及未本於環工技師專業確認事業單位申請案許可文件內容之正確性，致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錯誤、數據不合理及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情事。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業務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缺失尚不致影響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功能，對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正確性尚無影響，復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多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鄭維智（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請假）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鄧勝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其澤（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